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9年3月11日至15日，内罗毕

2019年3月15日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决议

4/20. 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造福人民和地球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其第2/1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评估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四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实施、成效和影响，并编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2020年开始的特定期间开展环境法领域工作的提案，供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认识到自1982年至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根据环境署理事会通过的一系列十年方案来安排和协调其环境法活动，这些方案旨在协助发展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普遍称为“蒙得维的亚方案”，

又认识到目前的第四期蒙得维的亚方案是理事会第25/11号决定通过的世界环境法领域一项着重于行动的广泛战略和议程，为期十年，从2010年初开始至2019年终结束，

注意到已对第四期蒙得维的亚方案进行了评估，而且在与包括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相关行为体持续进行协商过程中已编制关于今后方案的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9月12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第一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至2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共同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得出的结论，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第四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最后评估报告和关于今后方案的建议¹中附件所载

¹ UNEP/EA.4/19。

的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将称作“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草案，

重申环境法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键工作领域之一的重要性，以及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在这方面的潜在贡献，特别是在加强国家级相关能力和促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方面，为此应按联合国环境大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开展工作，

强调需要支持和扩大会员国根据第 2/19 号决议指定的国家联络人网络，以便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从而配合和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实施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并在法律专家、学者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1. 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上述报告中附件所载的从 2020 年开始为期十年的第五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

2. 邀请尚未指定蒙得维的亚方案国家联络人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9 号决议指定联络人；

3. 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核准的从 2020 年开始的十年工作方案来执行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以期加强会员国的相关能力，促进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这项工作应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中期战略充分保持一致；

4. 又请执行主任与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国家联络人协商，审议并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是否具备足够资金以支持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的实施及其在环境法领域的活动；

5. 决定至迟于 2025 年对第五期蒙得维的亚方案进行审查，并请执行主任就该审查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含明确界定和可衡量的目标，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在收到报告后的届会上审议。